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